

张掖市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 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市创建办〔2019〕5号



关于下拨旅游标准化创建 培训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张掖市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（2018-2020）》（张政办发〔2018〕185号）和市创建办《关于加强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城市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市创建办〔2019〕4号）精神，经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，计划从争取的省级旅游标准化创建专项经费中对县（区）旅游

标准化培训工作给予培训经费补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任务及要求

各县（区）旅游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一制定培训计划方案。培训计划方案要列明培训主体、培训形式、培训内容等要素，既要有针对旅游及相关部门行政管理人员的标准化培训，又要有针对旅游标准化试点企业（包括但不限于景区、旅行社、酒店、民宿、餐饮、购物、出租车、娱乐场所等）的培训。年内，每个县（区）组织旅游标准化培训不少于 3 次。培训结束后，各县（区）要将开展培训后的相关资料（培训通知、会议签到册、课程安排表、纸质讲稿或 PPT、照片资料等）及时报送市创建办，作为创建验收台账资料和责任书考核依据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甘州区补助培训经费 3 万元，其他各县补助培训经费 2 万元。补助经费专款专用，年底市创建办组织进行培训绩效考核和资金使用检查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各县（区）要将拟定的培训计划方案和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于 7 月 23 日下午 6:00 前报市创建办，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补助。

联系人：张 华 电话：0936-8212008、13993677820

郑海静 电话：0936-8681116、18009360164

邮箱：zylybzh@163.com

张掖市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城市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代章）

2019 年 7 月 15 日

张掖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12 份